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方的认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集团”）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法人，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其特区建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特区建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组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	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停车场、门禁通道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3.84	47.04
	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	硬件及软		100.00	0	26.4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司	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停车时长权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300.00	15.47	54.42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2.55	461.47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1.37	406.77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9.16	408.83
	嘉兴市捷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57.46	314.67
合计	-	-	-	3,600.00	144.75	1,719.65

(三) 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惠州交投惠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停车场、门禁通道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停车时长权益	-83.83	200.00	0.03%	-141.92%	2024 年 4 月 27 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		47.04	200.00	0.03%	-76.48%	
	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5	200.00	0.02%	-86.7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54.42	300.00	0.03%	-81.86%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461.47	1000.00	0.29%	-53.85%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406.77	1,000.00	0.26%	-59.32%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停车场、门禁通道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408.83	1,300.00	0.26%	-68.55%	
	嘉兴市捷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4.67	800.00	0.20%	-60.67%	
合计			1,635.82	5,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5E4983
法定代表人	熊恩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27.45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皂果路 396 号芙蓉观邸 9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充电桩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54.63 万元、净资产为 3,192.3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30 万元、净利润-53.23 万元。（未经审计）

2、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0R75N
法定代表人	蔡志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3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2.16 万元、净资产为 520.2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 万元、净利润-10.95 万元。（未经审计）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693X9
法定代表人	李文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40,16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经营范围	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755,463.46 万元、净资产为 4,211,383.0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5,548.71 万元、净利润-291,907.50 万元。（未经审计）

4、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E4CFNXD
法定代表人	谭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901-2905 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24.32 万元、净资产为 943.8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15 万元、净利润-107.35 万元。（未经审计）

5、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C5Y04G
法定代表人	胡彦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27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9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4.79 万元、净资产为 51.7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5.38 万元、净利润 63.59 万元。（未经审计）

6、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MYFN64A
法定代表人	姜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祥三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R03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28.98 万元、净资产为 204.2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14 万元、净利润-314.62 万元。（未经审计）

7、嘉兴市捷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R3254
-----------------	--------------------

法定代表人	许炳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 286 号 0002 幢第二层 207 室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物业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31.36 万元、净资产为 656.0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0.51 万元、净利润 226.84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城市合伙公司、城市级停车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停车场承包运营项目公司，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开展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

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对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